#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ペ上的最佳资源

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考试大纲》及《报名简章》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及《报名简章》

为了统一领导、组织好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财政部第八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已经成立,其成员是:主任张佑才同志,副主任崔建民、李勇同志,委员丁平准、王军、冯淑萍、刘萍、李勇、李爽、张佑才、张为国、陈小悦、杨敏、杨纪琬、杨益民、骆小元、崔建民、曹冈、董晓朝、虞列贵、解学智同志,全国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董晓朝同志兼任主任,骆小元同志兼任副主任。

为了便于考生应考,现将《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1999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报名简章》及《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汇编成册。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成功地举办了七次,考试的内容、方式等基本原则已日趋成熟和稳定。据此,全国考试委员会决定将常年有效的有关考试的规定规则等另行编辑出版为《考试手册》,收编"考试办法"、"考务规则"、报名信息卡和答题卡填涂规则及说明等,本册不在其收编内容之中。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现将 1999 年度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

- 1. 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 2.会计或者相关专业(指审计、统计、经济。下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报名所在地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经地方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报全国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

# 三、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

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 1999 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

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文字方式解答。

考试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计考试时间为 210 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 180 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 150 分钟。考试顺序如下:

9月17日

下午 2 00—5 30 会计

9月18日上午9 00-11 30经济法

下午 2 30 - 5 00 税法

9月19日上午9 00— 2 00 审计

下午 2 30—5 30 财务成本管理

#### 五、报名

# (一)报名日期:

报名起止时间由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期限内确定,一般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 (二)报名办法:

- 1.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五个科目,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分科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中包括每科 10 元试卷费,由地方考试办公室汇交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办公室),用于命题和试卷印制、发放及评阅等项工作的支出。
- 2.报名时须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交纳一寸近期免冠照片若干张(供准考证等使用),并填涂《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卡》。
- 3.各地方考试办公室对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定,并按全国考试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制发准考证。

# 六、考试用书和考前培训

- (一)全国考试办公室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1999 年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各地方考试办公室组织本地区的征订,发行工作。
- (二)全国考试办公室举办全国师资培训班,各地方考试办公室根据 全国师资培训班讲授的内容,举办本地区的考前辅导班。
- (三)严禁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全国或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办公室、 考试委员会委员及考试命题专家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 考资料,举办考前辅导班,或翻印复制由全国考试办公室编写、出版的考 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

#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 (一)试卷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各地方考试办公室复核后通知考生。
  -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六十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 (三)全科成绩合格者,领取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 并可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会员。全科合格证书只证明考试成 绩合格,不作其他用途。
- (四)单科成绩合格者,在取得单科成绩合格凭证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可以免试该合格科目。
- (五)在连续五个次考试中,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成绩合格者,可持有效的全部应考科目成绩合格凭证(单科成绩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向地方考试办公室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今年对以往年度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追溯至 1995 年。

# 八、其他

(一)各地方考试委员会可根据本简章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的报名简章。(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申请参加考试报名简章另行规定。

#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 1999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 计师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现将 1999 年度考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及按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籍公民具有下列 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考试:

- (一)具有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可的境内、外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 (二)已取得境外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三)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单科成绩合格凭证。互惠原则,是指外国籍公民所在国允许中国公民参加该国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应资格)考试,中国政府亦允许该国公民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 二、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

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发布的 1999 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

- 三、考试方式、时间与实施
- (一)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 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文字方式解答。
- (二)考试时间为 1999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会计考试时间为 210 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 180 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 150 分钟。考试顺序如下:

9月17日 下午2 00—5 30 会计

9月 18 日上午 9 00— 11 30 经济法

下午 2 30— 5 00 税法

9月19日上午9 00—12 00审计

下午 2 30—5 30 财务成本管理

- (三)试题文字使用中文简体字。
- (四)答题应使用中文,简、繁体不限。
- (五)所有报名人员,集中在全国考试委员会确定的专门考场进行考试。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报名时间与方式

- (一)报名者应提供如下有效证明:
- 1.报名人员合法身份的有效证件(护照、身份证等);
- 2.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可的报名人员境内、外高等专科或以上学校的有效学历证书,或境外法律认可的报名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证书或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单科成绩合格凭证;

报名人员经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办公室)对其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填涂《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卡》,由全国考试办公室发给准考证。

- (二)报名日期为 1999年2月23日至3月31日。
- (三)报名地点为全国考试办公室(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

厦五楼 507 室,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415511-2507)。

- (四)报名人员可申请参加五个科目的考试,也可申请参加部分科目的考试。
  - (五)每科报名费8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现钞,于报名时缴纳。
- (六)报名人员可直接或委托他人报名;港澳台地区居民也可到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委托的当地会计师组织报名:

香港会计师公会代理香港报名人员的报名工作;

台湾省、台北市、高雄市会计师公会代理台湾报名人员的报名工作, 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台湾会员联谊会统一办理具体报名事宜;

澳门会计师公会代理澳门报名人员的报名工作。

具体报名程序,在上述会计师组织按本简章拟定的当地报名简章中规 定。全国考试办公室不受理上述会计师组织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代理集体报 名。

# 五、考试用书及考前培训

全国考试办公室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1999 年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免费向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籍报名人员提供(具体办法另定)。考虑到境内、外经济制度、法律制度以及注册会计师制度上的差异,全国考试办公室将为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籍报名人员集中举办考前辅导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以全国或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及考试命题专家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举办考前辅导班,或翻印复制由全国考试办公室编写、出版的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

# 六、试卷评阅及考试成绩认定

- (一)试卷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通知考生。
  -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六十分为合格成绩分数线。
- (三)全科成绩合格者,领取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 并可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科合格证书只证明考试成绩合格, 不作其他用途。
- (四)单科成绩合格者,在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后的连续四次考试中免 试该合格科目。
- (五)在连续五次考试中,取得全部应考科目合格成绩者,可持有效的全部单科成绩合格凭证(单科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向全国考试办公室申请换发全科合格证书。

# 关于发布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经财政部第八届汪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核同意 现将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予以公布(以单行本形式另行发行),请各地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指导考生复习。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通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第八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考试大纲

- 一、总论
- (-)会计概述
-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四)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 (五) 我国的企业会计法规体系
- 二、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 (一)货币资金
- (二)应收票据
- (三)应收帐款
- (四)其他应收项目
- 三、存货
- (一)存货概述
- (二)存货取得及发出的计价
- (三)存货的期末计价
- 四、投资
- (一)投资概述
- (二)短期投资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四)长期债权投资
- (五)投资的期末计价
- 五、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概述
- (二)固定资产取得
- (三)固定资产折旧
- (四)固定资产修理与改良
- (五)固定资产处置
- (六)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 六、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一) 无形资产
- (二)其他资产
- (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期末计价
- 七、流动负债
- (一)流动负债概述
- (二)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
- (三)应交税金
- (四)其他流动负债
- 八、长期负债
- (一)长期负债概述
- (二)长期债券
- (三)其他长期负债
- 九、所有者权益

- (一)实收资本
- (二)资本公积
- (三)留存收益
- 十、收入、费用和利润
- (一)收入
- (二)费用
- (三)利润
- 十一、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告概述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十二、外币业务
- (一)外币业务概述
- (二)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 (三)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 十四、所得税会计
- (一)所得税会计概述
- (二)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
- (三)会计处理方法
- 十五、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债务重组
- (一)债务重组概述
- (二)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十七、商品期货业务
- (一)商品期货业务概述
- (二)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
- 十八、企业兼并
- (一)企业兼并概述
- (二)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
- 十九、合并会计报表(一)
- (一)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三)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程序
-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五)合并利润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
- (六)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二十、合并会计报表(二)
- (一)内部应收帐款和坏帐准备的处理
- (二)内部销售收入及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处理
- (三)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处理
- (四)内部盈余公积的处理
- 二十一、破产清算
- (一)破产清算概述
- (二)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考试大纲

- 一、审计概论
- (一)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独立审计准则体系
- (四)审计质量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管理
- (一)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 (二)注册会计师考试与注册登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四)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 (一)职业道德的定义
- (二)职业道德的内容
- (三)法律责任的定义
- (四)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五)注册会计师如何避免法律诉讼四、审计目标与审计范围
- (一)审计总目标
- (二)审计具体目标及其确定
- (三)审计过程与审计目标的实现
- (四)审计业务约定书与审计范围
- 五、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一)审计证据的种类及其特性
- (二)审计证据的获取
- (三)审计证据与审计结论
- (四)审计工作底稿的定义与分类
- (五)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与复核
- (六)审计档案的管理

# 六、审计计划

- (一)审计计划的定义与作用
- (二)总体审计计划的编制
- (二)审计程序计划的编制
- (四)审计计划的变更与复核
- (五)审计风险
- (六)审计重要性及其运用
- 七、内部控制的研究与评价
-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与要素
- (二)内部控制调查
- (三)符合性测试原理及其运用
-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
- 八、审计抽样
- (一)审计抽样的定义及种类
- (二)样本的设计与选取

- (三)样本的评价
- 九、现金及有价证券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应收及预付款项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一、存贷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二、长期投资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四、负债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五、所有者权益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六、收入与费用审计
- (一)审计目标
- (二)审计范围
- (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
- (四)实质性测试
- 十七、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 (一)期初余额的审核
- (二)期后事项的审计

- (三)或有事项的审核
- (四)客户与律师声明书
- (五)签发审计报告前的复核
- (六)审计意见的类型
- (七)审计报告的编制
- 十八、特殊目的审计
- (一)特殊目的审计业务
- 1.一般目的与特殊目的审计
- 2. 特殊目的审计业务范围
- 3. 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 (二)验资
- 1.验资的基本概念
- 2. 货币投入的验证
- 3. 实物投入的验证
- 4. 无形资产投入的验证
- 5. 验资报告
- (三)基建预决算审计
- 1. 基建预决算审计概述
- 2. 基建预决算审计基本程序
- 3. 基建预决算审计报告
- (四)盈利预测审核
- 十九、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 (一)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概述
- (二)资产评估业务
- (三)代理记帐业务
- (四)代理纳税业务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财务成本管理考试大纲

- 一、财务管理概述
- (一)财务管理的目标
- (二)财务管理的内容
- (三)财务管理的环境
- 二、财务管理的基础观念
- (一)货币的时间价值
- (二)风险和收益
- 三、财务分析
- (一)财务分析概述
- (二)基本的财务比率
- (三)财务分析的应用
- 四、财务计划
- (一)财务预测
- (二)利润规划
- (三)财务预算
- 五、投资管理
- (一)投资项目评价的基本方法
- (二)投资项目评价方法的应用
- (三)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 六、证券评价
- (一)债券评价
- (二)股票评价
- 七、流动资金管理
- (一)现金和有价证券管理
- (二)应收帐款管理
- (三)存货管理
- 八、筹资管理
- (一)普通股筹资
- (二)长期负债筹资
- (三)短期融资与营运资金政策九、股利分配
-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
- (二)股利支付的方式和程序
- (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内部筹资
- (四)股票股利和股票分割
- 十、资本成本和资本结构
- (一)资本成本
- (二)财务杠杆
- (三)资本结构
- 十一、兼并和控制
- (一)兼并与收购
- (二)剥离与分立
- (三)股份制改组

- (四)控股公司
- 十二、重整、清算和破产
- (一)企业财务重整
- (二)清算的类型与程序
- (三)破产清算
- 十三、成本核算
- (一)成本和费用的分类
- (二)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 (三)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
- (四)期间费用的核算
- 十四、成本控制
- (一)成本控制概述
- (二)建立控制标准
- (三)成本差异分析
- (四)业绩评价

#### 说明:

本大纲对 1998 年《财务管理》考试大纲的内容进行了重要调整。主要的修改有:

- 1.将原属《会计》科目考试大纲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列入本大纲, 因此将本大纲更名为《财务成本管理考试大纲》。
- 2. 增加"财务预测"、"兼并和控制"及"重整、清算和破产"等内容。
- 3.精简 1998 年大纲财务分析部分的"不同时期的分析"和"企业之间的分析"等内容。4.将原来的内容和新增的内容重新排列。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

-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经济法的概念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3. 经济法的特征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2.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3.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4.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 (三)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四)经济法的体系
  - 二、企业法
  - (一)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 1.企业的概念、分类
  - 2. 我国企业法体系
  -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3.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 4.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地位和职权
  - 5.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 6.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7. 违反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 (三)合伙企业法
  -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 2. 合伙企业的设立
  - 3. 合伙企业财产
  - 4.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6.入伙、退伙
  - 7.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 8.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四)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 1. 摊派的概念
  - 2. 国家明确规定禁止摊派的形式
  - 3. 对摊派行为的处理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一)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 1.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 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 3. 国有企业财产的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 4.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
- 5. 国有企业稽查制度
- 6.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
-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 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概述
- 2. 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界定
- 3.全民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
- 4.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 5. 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
-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1. 国有资产评估概述
- 2. 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 3.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 4.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 5.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 6. 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责任
-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概述
-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 3. 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的法律责任
-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 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
- 5.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 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津程序
-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额的转让
-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 2.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 5. 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四)外资企业法

- 1.外资企业的特点
- 2.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 3.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 4.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 (五)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 1.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 2.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3.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与公司法的衔接
- 五、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 (一)外资金融机构概述
- 1.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
- 2. 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 1.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
- 2. 外资金融机构的登记
- (三)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 1.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的业务范围
- 2.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 3.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和进出口结算
- (四)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五)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 (六)法律责任

#### 六、公司法

- (一)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1. 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 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 3. 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登记管理
- 4.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 5. 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3. 国有独资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3.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股权管理
-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 1. 财务会计在公司中的作用
- 2. 财务会计的要求

- 3. 利润分配
-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 1. 公司的合并
- 2. 公司的分立
-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与增加
- (六)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1. 公司破产的原因和清算
- 2. 公司解散的原因和清算
-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八)法律责任
- 七、企业破产法
-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 2. 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 3. 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1.破产界限
- 2. 破产申请的提出
- 3. 破产申请的受理
- (三)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 1. 债权人会议
- 2. 和解和整顿程序
- (四)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 1. 破产宣告
- 2. 破产清算组与破产财产
- 3.破产债权
- 4.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 (五)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 1. 破产救济
- 2. 破产责任
- 八、证券法律制度
- (一)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 (二)证券的发行
- 1.股票的发行
-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 3.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 4.证券的承销
- (三)证券的交易
- 1.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 2.股票上市交易
- 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4.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 5.禁止的交易行为
- 6. 上市公司收购

(四)持续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开的形式
- 2.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 3.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4.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公司债券发行中应公开的信息
- (五)证券交易所
- 1.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2. 交易规则和职责

(六)证券中介机构

- 1.证券公司
- 2.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七)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 1.证券监督机构
- 2.证券业协会
- (八)法律责任
- 九、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 1.经济合同的概念
- 2. 经济合同的种类
- 3.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
-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 1.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 2.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 3. 经济合同的形式
- 4.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 1.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 2. 经济合同履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 1.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 2.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 2.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3.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述
- 2.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承担
- 3.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 (七)无效经济合同
- 1.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 2. 无效经济合同的种类
- 3.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 (八)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殊规定
- 1.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2.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规定
- (九)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 1. 仲裁
- 2. 诉讼
- 3. 仲裁及诉讼的时效
- 十、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 1. 外汇的概念
- 2. 外汇管理概述
-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1. 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 2. 个人的外汇管理
- 3. 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的外汇管理
-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1.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
- 2. 外债管理
- 3.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 (四)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
- 2.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
-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 1. 人民币汇率管理
- 2. 外汇市场管理
- (六)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 1. 逃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 2. 套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 3. 扰乱金融行为及法律责任
- 4. 违反外债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 5.违反外汇帐户、外汇核销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 十一、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及法律依据
- (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 1. 委托收款
- 2. 汇兑
- 3. 托收承付
- 4.信用卡
- (三)结算纪律与责任
- (四)银行帐户管理制度

- 1.银行帐户管理基本原则
- 2.银行帐户的设置与开户条件
- 3.银行帐户的管理
- 4. 违反银行帐户管理的处罚
- 十二、票据法律制度
- (一)票据法概述
- 1.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票据立法
- 2.票据法律关系
- 3.票据行为
- 4.票据权利与抗辩
- (二)汇票
- 1. 出票
- 2. 背书
- 3. 承兑
- 4.保证
- 5. 付款
- 6. 追索权
- (三)本票
- (四)支票
-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六)法律责任

# 说明:

本大纲在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的基础上,作了以下几点修改:

- 1. 调整了"二、企业法"的结构,增加了"合伙企业法"的内容;
- 2.根据《证券法》的法律框架及我国有关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重新组织编写了"八、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同时,将"六、公司法(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及(五)'公司债券'"的内容移至"证券法律制度"中;
- 3.在"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中增加了"国有企业稽查制度"的内容。同时,根据国务院机构的设立和职责分工,对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 4.根据国家近一年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大纲及指定辅导用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试大纲

- 一、税法概论
- (一)税法的概念
- (二)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 (四)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五)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二、增值税法
- (一)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1. 征税范围
- 2. 纳税义务人
- (二)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
- (三)税率
- 1. 基本税率
- 2. 低税率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1.销售额
- 2. 销项税额
- 3. 进项税额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 2.混合销售行为
- 3. 兼营非应税劳务
- (六)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 (七)出口货物退(免)税
- 1.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 (八)进口货物征税
- 1. 进口货物征税范围和税率
- 2.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十)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三、消费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目、税率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销售额的确定
- 2. 销售数量的确定

- 3.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 (四)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 1.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2. 其他应税消费品
- 3.组成计税价格
-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 (七)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 (八)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九)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1. 退税率的确定
- 2.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 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十一)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四、营业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目、税率
- (三) 计税依据、起征点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 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
- 2.混合销售行为
- 3.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 (六)税收优惠
-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八)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五、企业所得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率
-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 收入总额
- 2. 准予扣除的项目
- 3. 不得扣除的项目
- 4. 亏损弥补
-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 3. 递延资产的摊销
-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税收优惠
- (七)税额扣除
- (八)纳税申报及缴纳
-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二)税率
-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 应纳税所得额的概念
-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 3. 准予列支的项目
- 4. 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的项目
- 5. 专门行业或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 3. 递延资产的摊销
- 4. 存货的计价
- (五)税收优惠
- 1. 减免税优惠
- 2. 再投资退税
- 3. 亏损弥补
- (六)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 (七)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 (八)源泉扣缴
- (九)纳税申报及缴纳
- 七、个人所得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1. 居民纳税义务人
-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 (三)应税所得项目
- (四)税率
-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1.费用减除标准
- 2.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和适用范围
- 3. 每次收入的确定
- 4. 其他规定
-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七)税收优惠
- (八)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九)纳税申报及缴纳
- 八、资源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目、单位税额
- (三)课税数量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纳税申报及缴纳

- 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二)征税范围
- (三)税目、税率
- (四) 计税依据
-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率
- (三) 计税依据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征税范围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税收优惠
- (五)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二、房产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二)征税范围
- (三) 计税依据和税率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三、车船使用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征税范围
- (三)税率
- (四) 计税依据
-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税收优惠
- (七)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四、印花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税目、税率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税收优惠
- (五)纳税办法
- (六)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十五、土地增值税法
- (一)纳税义务人
- (二)征税范围

- (三)应税收入的认定
- (四)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五)增值额
- (六)税率
- (七)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八)税收优惠
- (九)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六、契税法
- (一)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二)税率
- (三) 计税依据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纳税申报及缴纳
- 十七、关税法
- (一)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二)税则、税目和税率
- (三)关税完税价格
-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税收优惠
- (六)关税征收管理
- 十八、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一)适用范围
- (二)税务管理
- 1. 税务登记
- 2. 帐簿、凭证管理
- 3. 纳税申报
- 4. 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三)税款征收
- 1.税款征收的含义
- 2. 税款征收的方式和程序
- 3.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 4. 与税款征收有关的其他问题
- (四)税务检查
- (五)法律责任
- (六)涉税犯罪
- 1.直接妨害税款征收的犯罪
- 2. 妨害发票管理的犯罪
- 3. 税务人员职务犯罪
- 十九、税务行政法制
- (一)税务行政处罚
- (二)税务行政复议
- (三)税务行政诉讼

(四)税务行政赔偿